

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复核、  
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

采购编号：LZZC2020-G3-060041-GXJZ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G3-060041-GXJZ

项目名称: 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754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754000.00元)。

采购需求: 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获得验收确认文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且具有合法资格的投标人,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其中工程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应覆盖《土地整治工程 第二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测绘或土地管理)类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在“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

注：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http://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名称；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采用彩色打印加盖公章）等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到达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72183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塘兴街 29 号

联系方式：0772-721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02

联系方式：0772-3601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电 话：0772-3601166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

2、项目实施规模及位置：项目拆旧区共 309 个地块，面积 2.4660 公顷，复垦农用地 2.4660 公顷，其中耕地 2.4660 公顷。

### 二、依据标准

1. TD/T1041-20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2. 桂国土资办（2016）277 号《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验收技术规程》；

3. 桂自然资发（2019）1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4. DB45/T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 2 部分 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5. DB45/T1057《土地整治工程第 3 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代替 GXTDHB-2007-2）；

6. GB 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7.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8. GB/T 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9. GB/T 6962-200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10. CHZ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三、项目主要内容

委托完成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增农用地面积复核、工程复核、土壤检测、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现行有关规范要求，负责招标采购项目的新增农用地面积复核、工程复核、土壤检测、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向招标单位提供满足规范要求的复核成果、评定成果、土壤检测成果并积极配合建设方工程的验收工作。

新增农用地面积复核：对地块（包含实施范围内所有地类）进行面积复核。

工程复核：对地块（除隐蔽工程外）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复核。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对耕地质量等别调查及评价。

土壤检测：对土壤肥力进行检测、（含重金属的土壤）进行重金属检测等。

#### **四、服务时间要求**

新增农用地面积复核、工程复核、土壤检测、耕地质量评定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在现场复核工作结束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工程复核报告、新增耕地面积复核报告、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结果报告，报告一式 4 份。

####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新增农用地面积复核、工程复核、土壤检测、耕地质量评定成果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在现场复核工作结束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工程复核报告、新增耕地面积复核报告、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结果报告，报告一式 4 份。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 采购编号：LZZC2020-G3-060041-GXJ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类）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2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754000.00 元）。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4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等服务工作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和有效身份证件。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联系部门：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601166；联系人：曾华芳；联系地址：柳州市晨华路10嘉逸财富B座504。

1.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4 事实依据；

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 ▲2、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

#### 3、资信及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企业业绩；

（4）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7）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4、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采用彩色打印加盖公章）等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专户时间，如开标当日广西景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

州分公司财务部无投标人保证金到账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招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6、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与电子文档一份密封包装；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装订成册包封。其中，开标一览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服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形式审查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资格的合格性进行审查。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类）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方案分……………满分20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测绘工程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5 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省级及以上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3）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专业且为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地理信息、计算机、土木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6 分。

（4）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具有计量认证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上岗证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3 分；

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

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3、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工作方案简单或不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10 分）

二档：工作方案完备、可行性合理，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完备、可行性合理、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可以满足项目要求；（20 分）

三档：工作方案完备、可行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完备、可行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提出的技术路线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30 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 9 分**

（1）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3 分。

（2）服务方案比较具体细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6 分。

（3）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的得 9 分。

**5、业绩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5 分

**6、综合实力分……………满分 9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并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工程测量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获得 AA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3）投标人 2017 年度- 2019 年度任意两年中被税局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加分。）

**7、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后期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后期技术服务合同

### （一）、合同双方

采购方： \_\_\_\_\_（甲方）

中标方： \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增农用地面积复核、工程复核、土壤检测、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涉及：柳州市柳江区。

A、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及依据包含：

1、工作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74号）；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程》GB/T 20257.1-2007

6、《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及代码》GB 13923-2006

7、《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8、《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10、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11、《农用地分等数据库标准》；

12、《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1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

1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

B、工作内容：

涉及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地块及新增农用地面积复核（包含实施范围内所有地类），工程复核（建设内容单位、单项、分项、子项等工程数量和质量复核），涉及竣工验收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评定。土壤肥力检测、分地等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所需要做的工作和相关资料文件。

#### 4、复核数据成果

##### （一）复垦地类、面积

明确各地块(含地块内部)地类情况,及地块拐点坐标。

##### （二）工程数量、质量复核

通过列表说明工程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并与规划设计(含变更设计)对比,对逐条道路、逐条水沟、渠道及其他工程细项进行评定。

（三）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根据自然条件、耕作程度、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条件及投入等因素综合调查与评定并形成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 5、附图

（一）工程复核图。按 1:1000 比例尺进行绘制,复垦范围线与立项范围线叠加图,重叠部分的按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色斑上色,标注重叠部分范围线、地类、面积统计表并按地类色斑上色,复垦前后地类情况对比表,并标注图例及说明,复核后要将数据转换成 GIS 格式,并进行拓朴错误检查无误一进入面积核算。

（二）不完善部分由乙方按相关规范执行。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以实际竣工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成果要求

1、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按甲方及自然资源部门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3、实施过程国家和行业有新规及政府有新政按新规和新政要求修正和变更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采取进度质量安全包干制，总技术服务费（含税价）：\_\_\_\_\_（¥ 元）

##### 2、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工作 5 日后，甲方 7 日内支付乙方该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项目竣工并通过市级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该项目剩余款项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联系组织当地乡镇政府、村委干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
- 2、协助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 3、负责按乙方所列资料清单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种必要的基础资料。
- 4、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费用。
-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相关成果报告。依法对乙方实施进行全程监督

###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 2、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服务条件，造成不能开展工作或影响结果的，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 3、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4、维护和尊重本技术服务成果，在未征求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协议（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不足一半时，按该项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工作费用全额支付。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技术服务费的1‰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

## **(八)、其它**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单独封装）：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供应商报价 (元)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以上供应商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响应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资格文件

### 1、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的有：

\_\_\_\_\_（没有的应当写明“无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三、资信及商务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4)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7)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服务时间要求			
商务要求			
.....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投标人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成功案例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同类项目业绩为:2017 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的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指土地整治、增减挂钩项目的竣工材料编制、土地重估与登记、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程复核等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称（盖章）：

日 期：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技术文件目录

-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3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